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改内容为将《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中“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或者更换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87），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告知函》并获悉：原审计团队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19-088），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提名朱亮先生、张胜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提名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张胜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

4、《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2019-089），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朱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63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2、张胜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园林中级工程师。历任江苏东珠景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资总监。现任本公司云南分公司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胜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